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43,858,961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8.37%），其中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43,858,961股，占其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比例的100.00%。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朱蓉娟、彭韬夫妇期后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22,167,585股股份并已于2026年1月5日过户至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37%下降到4.14%；同时，朱蓉娟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1,784万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将于2026年4月22日10时至2026年4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对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51,061.53万元。公司将积极提升发展质量，做好主业，改善盈利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联系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传真	0779-3200618	0779-32006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F51 批发业。公司经营的主要产业包括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司法 IVD（体外诊断）等。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 亿元，其中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0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92%，医药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27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7%，司法 IVD 检测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7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55%。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62.10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6.64%。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一）集中精力抓好主营业务的经营

1、医药流通产业

2025 年，公司医药流通板块（含北海医药、钦州医药）实现销售收入 1.90 亿元，同比增长

4.10%，其中医院销售业务占医药流通业务总量的86%，快批销售业务占11%，直营连锁和商务销售占3%；实现净利润434.79万元。在行业承压背景下，通过精细化管理与成本管控，实现了营收和净利润稳增的良好态势。

1) 钦州医药：精耕细作，提质增效

2025年，钦州医药实现医药流通收入12,213.73万元，同比增长6.31%。尽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通过严格管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全年实现净利润351.92万元。主要举措包括：

①加大重点品种引进力度，落实多批次集采品种跟踪，提升集采药品销售规模。

②充分发挥麻精药品（特殊药品）定点配送资质的核心壁垒作用，紧抓人口流动及老龄化带来的刚性需求增长契机，2025年麻精药品营业收入实现同比提升。同时，依托公司在区域内的高终端覆盖率优势，积极开展上游供应链整合：一是配送权归拢。针对核心上游客户“立品”，通过高效的商务谈判，成功将其原本分散于多家商业公司的配送权集中至本公司。二是渠道协同下沉：借助与下游医药终端及医疗机构的深厚客情关系，协助“立品”有效拓展了钦州、北海、防城港（钦北防）地区的市场覆盖面，实现了上下游互利共赢的深度绑定。

③及时止损，关闭三家亏损的自营门店。

2) 北海医药：突破模式，多元拓展

2025年度，北海医药实现营业收入6,848.95万元，同比增长0.86%；实现净利润82.87万元。虽然营收增幅有限，但公司在业务创新与突破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后续发展积蓄了动能。

①突破单一医院终端依赖，切入商业批发赛道，成功拓展4家核心分销企业，深化与钦州医药及公司制药厂的供应链联动，实现资源高效协同。得益于全渠道布局，拳头产品人血白蛋白销量突破40,000瓶。

②积极响应国家集采政策，通过引入新厂家与新供应商，丰富产品管线。全年累计新增集采品种36个、普药80个、麻精药品10个、中药饮片16个及医疗器械1个，并成功斩获首个新产品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渠道总代理资格。

③实施“固本强基”渠道策略，深耕基层医疗网络。在稳固三甲医院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渠道下沉。经过一年攻坚，成功实现北海地区卫生院全覆盖。

2、医药制造产业

公司医药制造产业包括国发制药厂和钦州医药中药饮片厂，国发制药厂是公司的分公司，中药饮片厂是钦州医药的分公司。

1) 国发制药厂：2025年，公司对制药厂进行全面梳理与整顿，优化历史遗留销售政策，清理市场产品，重塑管理团队及业务流程。2025年度，制药厂实现营业收入1,802.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54%；净利润-1,043.99万元，亏损比上年增加。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制药厂对原有滴眼液生产线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直至2025年6月恢复生产；同时制药厂推进销售政策优化及对市场原有产品清理调整工作，致使市场销售恢复进程滞后。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制药厂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亏损同比增加。

2) 中药饮片厂：2025年度中药饮片厂实现营业收入926.6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27%。

3、司法 IVD 产业：高盛生物。

2025年，高盛生物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净利润-222.59万元，由上年的盈利450.13万元转为亏损。由盈转亏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

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10%，毛利率下降 2.71%。2025 年，高盛生物受市场竞争加剧及政府采购周期调整影响，整体业绩承压。但在逆境中，该公司仍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为后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1) DNA 一代测序业务：面对 2025 年市场环境的变化及部分领域竞争态势加剧的挑战，公司主动优化营销策略，通过深化‘设备与耗材联动’的业务模式，有效缓冲了外部压力，确保了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凭借在重点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公司在华南片区（广东、广西、海南）等关键司法辖区的 IVD 招投标活动中，展现了良好的客户粘性与竞争优势。

2) DNA 二代测序业务：紧抓公安部二代测序技术试点机遇，深度对接广东省公安厅三年建库规划。2025 年，公司成功中标佛山、韶关二代数据库建设项目，实现了技术升级与市场落地的关键突破。

3) 禁毒理化业务：2025 年，敏锐捕捉公安系统禁毒理化检测的新增市场需求，通过快速响应与技术适配，该板块销售收入从 2024 年的 177 万元跃升至 2025 年的 648 万元，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4) 高通量自动化智能筛选综合应用技术系统实现商业化突破。高盛生物控股子公司高盛智造自主研发的高通量自动化筛选综合应用系统平台，深度融合自动化控制、智能诱导表达与高通量筛选技术，构建了覆盖“设备—软件—工艺”全链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辅以灵活便捷的定制化技术服务双轮驱动，形成可复制、可扩展的立体化商业模式，依托该自动化筛选平台的海量数据产出能力与超高处理通量优势，系统性赋能高价值生物产物管线的全周期开发，显著缩短从靶点发现到工艺优化的研发周期。该产品成功打破了实验室自动化的技术壁垒，并于报告期内斩获实质性订单，标志着研发成果正式转化为商业价值。

①2025 年 12 月，高盛智造与杭州艾名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额 250 万元的高通量自动化智能设备销售合同。

②2025 年 12 月，高盛智造与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凯信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220 万元自动化智能液体处理系统设备销售合同。

5) 在创新创业领域荣获两项重要奖项。一是 2025 年 9 月获得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湛江赛区）暨首届“广湛园杯”创新创业大赛综合组三等奖；二是 2025 年 12 月获得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 2025 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行业赛合成生物学成长组优秀奖。

（二）聚焦主业发展，剥离非核心资产。

2025 年，公司对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及司法 IVD 核心主业以外的业务进行全面梳理与结构性调整。通过果断关停及优化处置低效项目，有效遏制了经营出血点，加速资金回笼，为核心业务发展集中资源。

1、处置文化类资产：经 2025 年 12 月 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施注销清算。

2、终止医疗合作项目：为严控投资风险，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京香雅提前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退出该中心经营，以降低持续亏损。

（三）持续深化合规建设，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最新监管精神，公司系统性地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共计42项核心制度，并首次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依法取消监事会，进一步优化了组织架构，构建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的高效治理机制。

（四）积极应对股权变动风险，保障信息披露合规。

针对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司法拍卖的现状，公司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司法进展及股权变动风险，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重大信息，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透明度。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96,815,191.55	966,747,588.43	-7.23	1,055,520,70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776,512.30	775,386,925.09	-11.30	869,237,165.83
营业收入	328,238,722.25	340,467,967.90	-3.59	369,154,644.31
利润总额	-84,758,862.06	-91,983,447.18		-77,565,098.9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5,297,977.54	338,183,269.48	-3.81	367,064,1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21,043.22	-93,850,240.74		-82,308,26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415,675.29	-90,003,323.05		-89,558,2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6,580.36	1,948,339.03	-787.59	-17,966,4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1.41		-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8,612,049.21	75,117,726.65	85,341,835.59	89,167,1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4,410.97	-8,986,141.37	1,990,380.82	-83,769,69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2,974,610.09	-9,109,289.10	2,058,984.00	-83,339,980.28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7,575.46	3,936,322.98	-11,405,490.43	16,570,162.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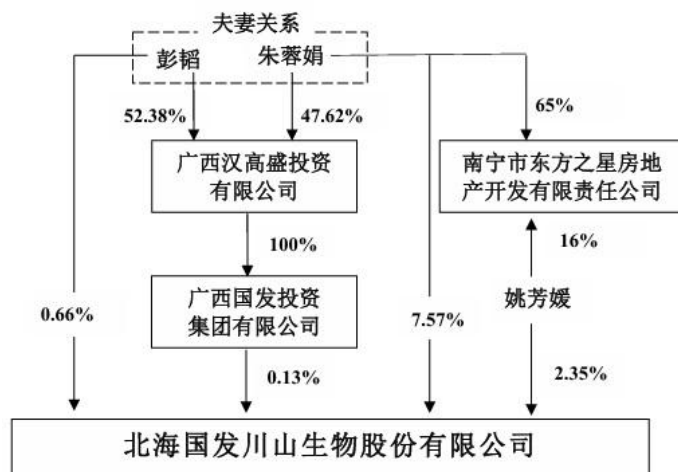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朱蓉娟	0	39,694,885	7.57	0	质押 冻结	21,000,000 39,694,885	境内自然人
姚芳媛	0	12,323,000	2.35	0	质押	12,323,000	境内自然人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启元尊享2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00,000	10,000,000	1.91	0	无		其他
广东晖弘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晖弘尚佳二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7,391,000	9,971,000	1.90	0	无		其他
吴思君	8,984,100	8,984,100	1.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静	8,115,241	8,115,241	1.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傅灯荣	1,924,801	7,752,501	1.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圆石弘龙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5,400	6,532,100	1.25	0	无		其他
潘利斌	-2,090,000	6,530,550	1.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盛世融邦（广州）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盛世融邦9号 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544,100	6,392,100	1.22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朱蓉娟与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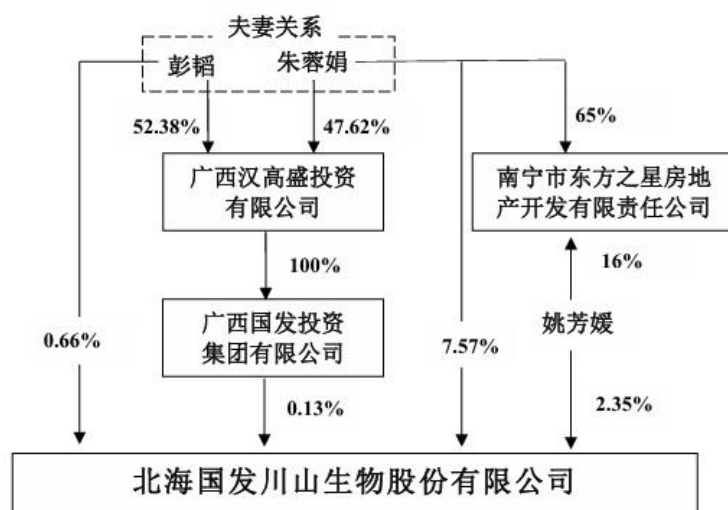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

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6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622.92 万元。2025 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 主营业务影响

(1) 高盛生物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毛利率下降 2.71%，导致其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盈利转为亏损。

(2) 分公司国发制药厂对原有滴眼液生产线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直至 2025 年 6 月恢复生产；同时国发制药厂推进销售政策优化及对市场原有产品清理调整工作，致使市场销售恢复进程滞后。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国发制药厂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1.54%，亏损同比增加。

(3) 为控制投资风险、降低经营亏损，北京香雅提前终止与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订的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该事项导致当期产生亏损 373.25 万元。

2. 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收购高盛生物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基于高盛生物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上述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2025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85.54 万元。

(二) 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784 万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6.4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99.4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63.77%。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朱蓉娟女士持有的 1,78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期间在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若本次拍卖成交并完成股份过户，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